借款與還款之公證：比借據更有效



為什麼有「借據」或「本票」，卻拿不回錢？

很多人以為只要有白紙黑字，對方不還錢就能馬上查封他的財產。但在法律上，「有借據」絕對不等於「能馬上強制執行」。

民眾以為的 - Expectation





寫下借據



對方不還錢



拿借據去討錢



馬上拿回錢

殘酷的現實 - Reality





寫下借據



對方不還



對方耍賴
或搞失蹤



漫長的打官司
（卡關）



努力證明
借款是真的



耗費幾年後才
「可能」拿到錢

私下寫的借據，出事時往往變成需要漫長訴訟。

陳芸蒨公證人事務所

找對武器：你現在處於哪一種情境？

請先確認你借錢的「時間點」，這決定了你要簽哪一種契約。



情境：「我現在正準備要把錢借給別人」

👉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現在進行式)**



情境：「對方早就欠我錢了，現在我們打算重新談怎麼還」

👉 **還款協議書 (過去完成式)**

兩大契約超級比一比：核心差異在哪裡？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法律本質

屬於「要物契約」。必須有「真的交錢」這個動作，契約才算成立。



公證人必查

匯款紀錄、銀行對帳單，或當場交付現金的證明。沒有「給錢的證據」，就不能辦！

還款協議書



法律本質

債務已經發生（可能是舊借款、貨款、車禍和解等），雙方事後重新約定怎麼還款。



公證人必查

當初的「債務證明文件」（如舊合約、對話紀錄、出貨單等）。辦理當下不用交錢。

為什麼你需要「公證+強制執行」？

【認證】



功能：只確認「雙方簽名是真的」。

弱點：不能附加強制執行條款！
如果違約，你還是得去打官司或聲請支付命令，程序一樣慢。

【公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



功能：免除訴訟之勞。

👉 優勢：對方一旦違約不還，你可以直接拿著公證書，向法院聲請查封他的財產！省下數年訴訟時間。

還款協議書的「期限陷阱」？

如果你要針對「還款協議書」加上強制執行條款，請千萬注意：不能針對「今天就該還（已屆清償期）」的債務！

錯誤做法

「你昨天欠我10萬，今天立刻還我。」（法律規定：已到期的債務不能附載強制執行）



正確解法

必須給予「新的還款期限」。例如約定「展延至下個月底歸還」或「分期半年攤還」。有了新期限，才能合法加上強制執行條款！



準備清單：雙方親自辦理

自然人



身分證正本



個人印章

雙方皆須準備



金流證明(匯款紀錄)
或舊債務憑證



契約/協議書草稿

公司法人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



公司最新登記表正本



公司大小章
(必須與登記表相符)

Toolkit

準備清單：委託他人辦理



代理人本人應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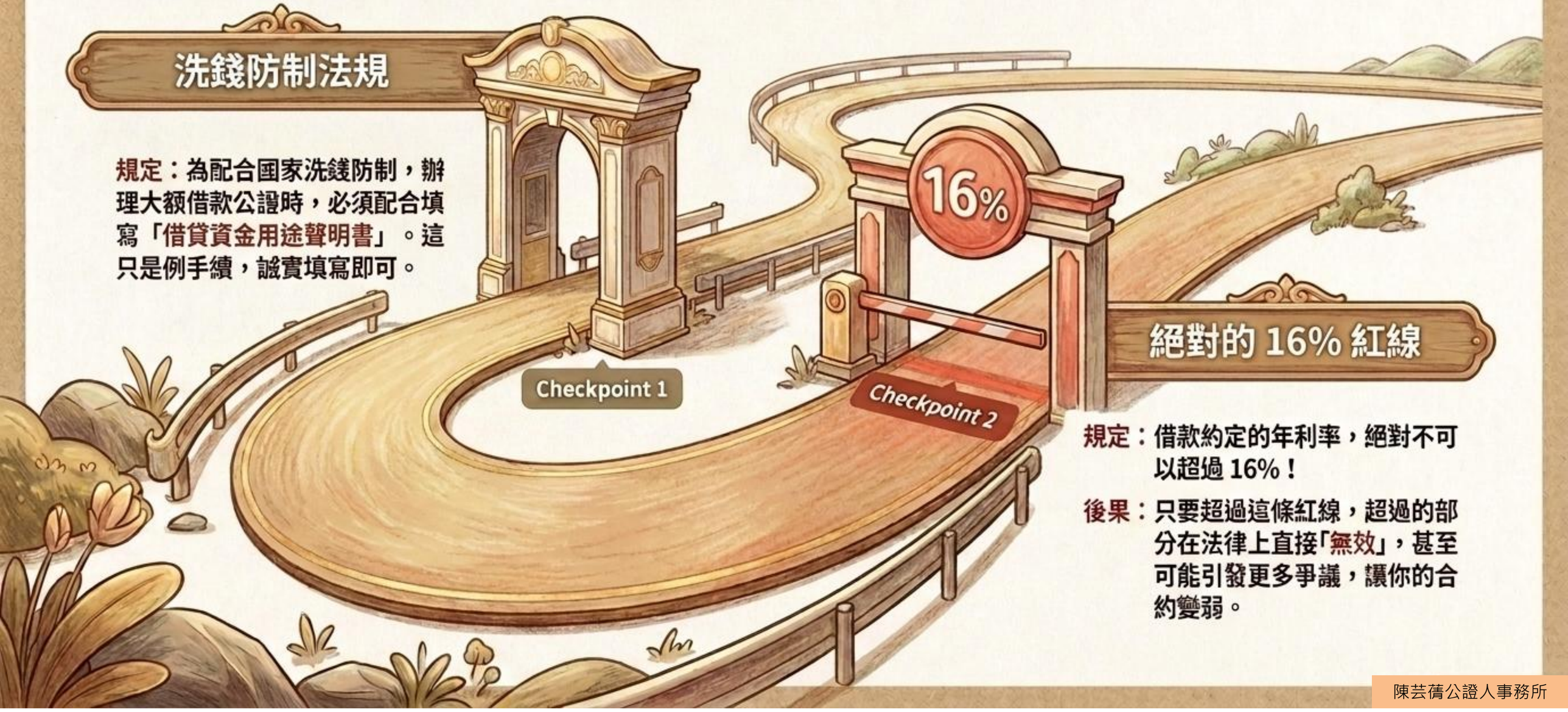
身分證正本、印章

- 委託人是個人 → 六個月內開立之印鑑證明書



- 委託人是公司 → 最近六個月內核發之公司登記表正本及加蓋相同之公司大小章的影本。若核發日期超過六個月，除提提出該表正本外，須再提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公司登記表抄錄本及聲請抄錄之函

不可不知的兩條法規防線（洗錢防制與利率紅線）



注意事項

地雷：只寫借了多少錢，沒寫何時還。

解法：務必寫下明確的「清償期限」。

地雷：利息或違約金寫得超級高。

解法：利息守住 16% 上限；違約金建議設在總額 20% 以內避免被法院大砍。

地雷：以為有保證人就好，但他沒來公證。

解法：保證人必須親自到場簽署並同意強制執行，否則對保證人無效！

地雷：分期付款，對方繳一期就跑了。

解法：一定要加入「加速條款」(一期未付，全部到期)，才能一次追討剩餘全額。

地雷：手軟只讓對方簽本票。

解法：本票只能輔助，一定要搭配完整的「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真正的信任，是把規則寫清楚



要求白紙黑字與辦理公證，從來不是為了解除信任，而是為了「守護關係」。

當對方如期還款，這份公證書只是安靜地躺在保險箱裡；

一旦發生意外，它就是你節省時間、免於訴訟折磨的最佳防線。